附件1

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指导清单（2021年版）编制说明

《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市指导清单》）在《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以下简称《省指导清单》）和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总体框架和编制规则基础上，根据我市地方立法情况和部分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并进一步明确了事项对应的责任主体和第一责任层级。编制全程既坚持将合法性、科学性贯穿始终，又力争在覆盖面、指导性等方面做到有机统一，切实发挥执法事项清单的正向引领作用，进一步对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关于事项确定

**一是**《市指导清单》（共170条）在《省指导清单》（共217条）的基础上，对41条“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国务院主管部门、省级”的和涉及海洋、海岸污染防治等不属于我市生态环境执法职责的执法事项进行删除；将17条同类别的执法事项合并为5条，对1条内容重叠、在其他执法事项中有详尽表述的执法事项进行删除；依据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部令第12号），《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部令第7号）已废止，将所涉及2条执法事项删除，并根据新《办法》新增2条执法事项；依据2021年3月1日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所涉及的10条执法事项的实施依据进行补充，并新增6条执法事项；依据《承德市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增加2条执法事项的实施依据；依据《承德市滦河潮河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增加5条执法事项的实施依据；将执法事项“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名称改为“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并对实施依据进行删减；根据实施依据中发证及审批权限，将9条执法事项的第一责任层级进行了完善；根据《河北省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指导清单》，对2条执法事项的依据进行完善，并新增加1条乡镇为第一责任层级的执法事项；对1条不属于本部门执法事项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执法事项进行删除。

综上，此次编制共删减、合并执法事项56条，新增执法事项9条，修改执法事项名称、完善实施依据和第一责任层级共23条。

**二是**《市指导清单》沿用了《省指导清单》以法律法规“条”或“款”为事项设定依据的编制规则，对“条”或“款”涉及多项违法情形的，原则上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对个别违法行为,如“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基于工作便利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考虑，单独作为一个事项列出。部门规章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做出的具体规定，在实施依据中列出，不再另外单列事项。同一法律、行政法规条款同时包含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分别作为一个事项列出。

二、关于事项名称

**一是**列入《市指导清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名称，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 XX 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二是**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难以概括提炼的，以罗列的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统一规范为“对 XX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三、关于实施依据

**一是**对列入《市指导清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按照完整、清晰、准确的原则，列出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具体条款内容。

**二是**被援引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已作修订的，只列入修订后对应的条款。

四、关于实施主体

《市指导清单》以《省指导清单》确定的实施主体为立足点，根据水利部、国家林草局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衔接的通知规定，结合本地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有关部门“三定”规定，进一步厘清了行政执法事项中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范围和执法边界。对涉及已划入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的事项予以保留。结合部门职责分工调整，对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需予以进一步调整的，要根据我市部门“三定”具体规定，依法按程序报市委和市政府决定。

五、关于第一责任层级

《市指导清单》以《省指导清单》有关第一责任层级的确定规则为遵循，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确定的实施主体层级，结合我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以及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际，对部分事项的第一责任层级作出合法合理调整。

**一是**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 XX 主管部门”或“XX 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设区的市”。

**二是**根据《河北省推进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要求，对下放到乡镇和街道的执法事项，“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乡镇”。

**三是**对于吊销行政许可等特定种类处罚，原则上由地方明确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进行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罚建议，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转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落实。